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520號

上訴人 台北意露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紫媛

送達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0 樓之0

被上訴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6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審判長得不行補正程序，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4條規定甚明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之規定，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駁回上訴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定意旨採相同見解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原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649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5402元，經原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1月11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6年11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

01 本院於109年12月30日以109年度聲字第619號裁定駁回在
02 案。茲上訴人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原法院答詢表、本院查詢
03 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5、37頁），依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
04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07 民事第十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黃嘉烈

09 法 官 邱 琦

10 法 官 張文毓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15 書記官 鄭兆璋